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胡志军先生、胡建锋先生、黄飞虎先生、陈建祥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黄晓倩女士、李建军先生、曹惠民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晓倩女士、李建军先生、曹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标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考虑董事对公司所做的实际贡献，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华林 韩长印 李建军

2021 年 10 月 28 日